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文件

宝教〔2023〕10号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 2022 年法治政府 建设情况报告

2022 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有力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按照本市依法治市的工作部署，坚持改革创新、依法行政，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不断提升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

一、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

2022 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必将成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的重要里程碑，2022 年也是全面实施教育“十四五”规划的

发力之年，我局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教育全过程，结合宝山实际，探索完善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工作机制，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实现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落实落地。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 依法全面履职尽责

1、持续深化简政放权

开展权责清单集中调整工作，按照《上海市区级、街道乡镇共性权责事项指导目录》，结合实际工作，梳理明晰各项权责事项，经与市级部门多次确认，形成《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权责事项清单》，按照本部门36项权责事项要求，进一步压实工作职责，确保各权责事项落到实处，确保权力公平、公正、公开。开展《宝山区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核对确认工作，按照市级清单设定，经修改、补充、调整，确定本部门10项行政许可事项，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进一步提升行政审批效率。

2、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继续开展联合双随机抽查，依托“互联网+监管”，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了“民办幼儿园安全工作情况”、“民办中小学办学情况”的联合双随机抽查，随机抽取32所学校、幼儿园，根据抽查情况即时提出工作建议，通过公众号等途径及时发布双随机抽查信息，增强了监管的科学性和执法的公正性。持续推进

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2022年将“教师资格认定”事项纳入信用“三清单”，与“民办学校许可”、“校车使用许可”等信息一并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依法依规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健全联合执法机制。

3、再造办事服务流程

一是推进实施“云模式”，与企业群众密切相关的“教师资格认定”、“校车使用许可”等政务服务高频事项均实施“全程网办”，实现不见面、无接触办理，大大提高了办事效率，降低了办事成本。二是推行容缺办措施，在“学前教育入园”、“义务教育入学”信息登记阶段中，相关证件受疫情影响尚未完成申领的，通过事后补齐程序给予容缺办理。三是提升帮办服务水平，除电话咨询、网上智能客服外，为“线上人工帮办”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开展线上政策解读、办事指引等工作，解决企业群众在“一网通办”办事中遇到的专业问题。四是优化线上办事功能，“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全部采取网上审核方式，申请人无需进行现场确认，相关证明信息由系统自动调取，实现在线核验，申请人扫码承诺签字，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线上窗口”功能。五是健全线上协作机制，“校车使用许可”事项通过“一件事”改革，完成了业务流程再造和管理模式优化，全程网上运行，申请材料“一次提交、多部门共享复用”，教育、公安、交通各部门并联审批，提升了跨部门、跨区域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水平。

4、改善教育领域服务

优化学前教育布局，完成 5 个普惠性托育点建设，增加公办园开设托班。完善科学育儿指导服务体系，实现育儿指导服务对有需求的家庭 100%覆盖。推进《优质园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创优共同体，整体提升幼儿园办园质量。聚焦学前教育内涵建设高质量发展，开展主线鲜明、形式多元的园级特色项目，打造宝山学前教育区域品牌。开展民办三级幼儿园提质工程，成立民办教育专业联盟，将民办园的课程管理纳入区“幼有善育”民心工程整体工作，助推民办园高质量均衡发展。

5、促进义务教育保障

加大紧密型学区和集团建设推进力度，落实《宝山区推进紧密型学区和集团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完善紧密型学区和集团运行机制，提升教育集团品牌影响力。提升强校工程项目校整体质量，开展强校工程实验校展示活动，全面总结三年来的主要成效及成功经验，形成“一校一策”成果集，关注学校持续发展。促进新优质学校集群发展，推进新优质特色学校认证，进一步扩大新优质学校试点范围。实施第二轮城乡携手共进计划，加大优质教育资源辐射带动力度，缩小城乡学校办学水平差距。平稳有序完成民办随迁子女小学 100%纳入公办教育体系。

（三）落实教育综合执法改革措施 推进依法治教

1、推进教育综合执法改革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确保教育领域行政执法合法有效。组织在编人员参加全市行政执法证培训考试，做到应考尽考，

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开展本市综合执法系统接入工作，落实组织机构、人员角色配置及电子印章向系统授权事宜，推进行政执法领域数字化转型。做好培训市场集中行使行政处罚事项工作，贯彻落实市教委等五部门制定的《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集中行使涉及培训市场的有关行政处罚事项与依据清单》，在管理工作中发现违法线索的，及时移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并做好协助配合。提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质效，全年行政复议零纠错，行政诉讼零败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

2、强化教育督导

健全完善教育督導體制，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强化教育评价改革的督导推进。将“双减”督导列为区教育督导工作的“一号工程”，将“双减”政策落实及成效纳入区政府依法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责任督学经常性督导内容。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压实主体责任，推进区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助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创建。统筹安排督导任务，严控督导频次，科学运用“双随机”方法，开展综合督导、专项督导和经常性督导。完善督导结果沟通机制，做好教育督导情况的快报和通报机制。

3、做好未成年人学校保护工作

做好防治校园欺凌工作，及时查找苗头迹象和隐患点，对可能发生的欺凌行为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控制，注重保护学生隐私和人身安全，坚决防止事态扩散和蔓延，不断提高学校的防

治意识和处置能力。做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加强对校园网内容的管理，建设校园绿色网络，规范学生使用手机，引导学生文明上网，普及推广国家反诈中心 APP，提升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增强防骗、识骗、拒骗能力。做好特殊未成年人关爱工作（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家庭变故儿童、吸毒人员子女及其他特殊未成年人等），及时掌握特殊未成年学生情况，完善“一人一档”，落实关怀举措。做好未保工作提示，关注学生身心健康，在寒暑假、疫情居家学习期间，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指引、健康指导、情绪疏导和学习辅导，确保学生身心健康。开展专题培训，组织全区中小学校未保干部参加《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上海市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专题培训，增强教师的责任感和工作能力。

4、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有针对性地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增强未成年人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一是与区仲裁院基层立法联系点共同开展《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普法宣传系列活动。二是会同区检察院向全区 141 所中小学校发放法治宣传海报、折页，内容涉及《民法典》、《刑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及未成年人刑事案例。三是根据市教委 2022 年“百校百讲普法行—上海法院青少年法治讲师团进校园”活动要求，邀请区法院法治讲师团走进中小学校，通过线下讲座和网络转播的授课方式，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防范校园欺凌”、“生活中的民法典”等主题的法治宣讲。四是组织全区 13 万名中小學生参

加教育部举办的“宪法卫士”网上知识竞答活动；选派我区学生代表参加 2022 年上海市“新沪杯”宪法知识竞赛，成功进入全国总决赛。

5、推进依法治校

以法治副校长制度为载体，发挥教育行政部门的桥梁纽带作用。2022 年在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全覆盖工作要求下，积极协助新开设学校选聘法治副校长，教育和引导青少年学生养成知法、学法、用法的好习惯。积极促进法治副校长履职，争取优质司法资源开展“法治进校园”系列活动，逐步建立科学规范的法治教育体系，撑起法治大伞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的不足

（一）政务服务需进一步拓展和优化

“一网通办”改革实施以来，我局不断拓展服务领域，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不断创新服务模式，取得了一系列改革成果。但与加快形成“一网通办”全方位服务体系，实现更便捷、更高效、更精准的要求尚有差距。为此，我局将着力于进一步拓展公共服务领域，以教育数字化转型为契机，着力提升政务服务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二）行政程序合法意识需进一步强化

在日常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工作中，一些做法离依法行政的要求还存在差距，不同程度地存在越位、错位、缺位、不到位的问题。为此，我局将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教育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及《上海市教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做好

程序监督工作，引导执法人员敢用、会用、善用行政执法手段规范约束各类教育违法行为。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干部是“关键少数”，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是“关键少数”中的“关键”，教育工作党委主要负责人和局行政主要负责人全面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教育工作党委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领导作用

作为教育工作党委主要负责人，加强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将法治建设纳入全局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提高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严格依法依规决策，落实党委法律顾问制度，加强对党委文件、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查。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依法办事，强化法制意识。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全系统形成浓厚的法治氛围。

（二）加强对我局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

作为局行政主要负责人，认真落实“一岗双责”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法定权限行使职权，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及时谋划全局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有关重大问题，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保障、创造条件。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

策法定程序，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依法全面履行职能，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依法行政，推动完善局内部专门监督，防止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完善行政相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组织实施普法规划，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四、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安排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不断提升法治政府建设的整体水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更高站位、更高质量推进依法治教，不断强化法治引领保障，积极开展法治实践创新，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教育领域落地生根。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落实《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改革创新实施方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提升教育优质资源供给力、区域发展贡献力以及宝教品牌影响力，以实际行动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推动教育综合改革的生动实践和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务实举措。

（二）抓实教育依法行政工作 推动教育行政职能转变

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教育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以及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依法做好行政检查、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工作，依法做好申诉、信访、复议和诉讼工作，加强执法人员培训，让执法人员敢用、会用、善用行政执法手段规范约束各类教育违法行为。进一步强化法治意识和法治能力，用法治给行政权

力定规矩、划界限，在涉及人民群众利益的矛盾争议化解中，杜绝工作越位、错位、缺位、不到位情况发生，确保程序正义，注重人民群众的感受度和获得感。

（三）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 推进教育治理现代化

持续深化教育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和教育信用信息“双公示”工作，推进“一网通办”改革向纵深发展。落实学生资助“免申即享”改革，做好与市级系统本区免申资助学生的数据对接，推动政府部门从被动服务向主动服务转变，从“人工审”向“智能审”转变。持续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实现学校管理“一校一档”、教师发展“一师一档”、学生成长“一生一档”，不断提升宝山教育管理精准化和决策科学化水平。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2月16日印发

共印4份